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劉扶東	黃進興	施明哲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丘政民	陳貴賢	蔡定平	陳榮芳
黃鵬鵬	鄭淑珍	洪上程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陳恭平	許昭萍	倪其焜	徐讚昇
施修明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石守謙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朱有花（王明杰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林子儀（李建良代）
朱雲漢（黃進興代）
林繼文
黃一樵

王寶貫（許晃雄代）
李文雄（湯森林代）
陳瑞華（施修明代）
黃彥男
周家復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汪中和
吳政上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楊富量

主席：廖院長

記錄：陳玟澂

為生命科學組

謝道時院士（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逝世於美國）

錢永健院士（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提案三案由：「院內同仁出任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委員討論案」，決議第五項追加確認如下：

五、選舉人：全體同仁(名單由人事室提供)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4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二、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一)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王釗茹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二)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陳奕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陳昇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容邵武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五)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王舒俐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六)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曾庸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七)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莊佳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八)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鄭湘筠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九)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林建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黃信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一)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吳宗益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日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志鑫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范麗梅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陳樂昱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社會學研究所擬續聘吳介民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2 頁)，請參閱。

六、106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3 (第 14 頁)，請參閱。

七、主計室報告：

案由：本院預算概況說明。(附件 4，第 15 頁)

八、秘書處報告：

案由：本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報告書。

說明：

- 一、旨揭小組召集人為社會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其成員、成立背景、定位、運作時程、及檢討主題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本院 105 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7 月 21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報告(詳現場會議紀錄第 3 頁)。
- 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迄今共召開 8 次會議(5 月 6 日、5 月 17 日、6 月 28 日、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25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13 日)，並完成建議報告書(報告書如附件 5，第 28 頁)。4 分組建議事項及成員摘述如下：
 - (一) 本院權力結構、治理架構之檢討
(馬徹委員、陳儀深委員、郭佩宜委員、黃丞儀委員、蔡明璋委員)

院務會議是本院現有最具有民主代表性的機

構，應修訂本院組織法，賦予院務會議名實相當的地位，同時簡化評議會職權；選任評議員的機制應予檢討；院長選舉的機制應有非主管的研究人員參與；各所所長（或中心主任）的遴選更應有研究同仁公開而深入的參與。

(二) 院內現有委員會等民主參與機制之檢討

(梁國淦委員、陳建璋委員、莊庭瑞委員)

本院委員會之民主參與精神，應予維持，但各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可適當檢討；各委員會的議題和結論適時公布；賦予院務會議組成特別委員會的權限，此類委員會對院務會議而非院長負責。

(三) 健全與擴大公共參與院務之管道及效能

(林俊宏委員、張谷銘委員、趙奕妤委員)

本院的願景由首長用文字與語言溝通形塑，並採開放的形式邀請同仁集思廣益。重大院務即時公布；首長定期與同仁（包括行政人員、助理及學生）雙向座談；成立線上參與的公共論壇；考慮讓週報轉型，聘用專任記者，增加報導的質量與面向；規劃跨所與跨學組同仁交流的機會；提供外籍同仁（學生）足夠的協助。

(四) 建構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友善環境

(張茂桂委員、蔡友月委員)

基於自願公民結社與言論及學術自由之密切關係，本院各階層應協力建構友善環境與文化，支持同仁以自治方式進行以公益為宗旨之結社與公開活動，並持續推動「研教與公務分離」之法制問題，爭取本院學術自由之具體法律保障。

三、本小組定位為受院方委託的任務編組，於本次會議提出建議報告書，即終止作業，完成所賦予的任務。院方可循正

式管道，考量本小組提出的建議內容之可行性後，循序付諸行動。另本小組專屬網站(<http://renew.sinica.edu.tw>)，後續移轉由院方有關單位管理並強化功能。

主席裁示：俟召集副院長、秘書長及學諮會執秘等相關主管先行評估本報告之複雜性及可行性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九、臨時報告案：

案由一：續本院 105 年 9 月 9 日前瞻規劃會議專題報告參：「如何使社會瞭解本院之研究貢獻」。(略，併同 105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會議紀錄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函送各單位)

案由二：本院媒體小組簡報。(如附件 6，第 52 頁)

討論紀要：

- 一、各所、中心網站是院內既有之訊息平台，媒體小組可善用此平台擷取所需訊息。
- 二、臉書等社群媒體的經營及電子報的發布，均涉及人力與資源投入等問題，因各所、中心擁有之資源不同，非所有單位皆能辦到。另有些單位的網站並非中英文版皆有，亦是一個問題。
- 三、人文組之研究成果多以文字呈現，如何美觀化及數位化尚待努力。
- 四、由於各所、中心各有其資源，媒體小組欲先盤整各種既有資源後，以所、中心既有資訊進行編修彙整至院方臉書平台，以提升效率及對外行銷宣傳之成效。
- 五、各所、中心發布新聞及召開記者會有其專業性及新聞時效性問題，可否由各所、中心自行決定，向院方報備即可，而非由院方判斷決定。
- 六、早年院內新聞發布院方未管制曾導致風波，而今院方成立媒體小組立意良善，建議除全院等級之規模外，其餘可由所長

判斷，再報備至院方秘書長或三組副院長的層級，以掌握新聞時效性。

- 七、院內臉書可以參考 Riken 科普平台的性質，透過網站讓社會大眾與院內連結，亦可建立部落格收集文章，利用臉書推廣轉載，建立中研院自己的品牌。惟需考量專業人力及預算等因素。
- 八、建議可借力使力，與 Discovery 或是 Ted 等已廣具知名度的頻道合作，惟可能所需費用昂貴。
- 九、院方成立臉書後建議可組織文膽團隊，若遇各類消息可由團隊負責回應以正視聽。
- 十、新聞稿的發布權限應置於何種層級方為妥當，所、中心主管可能亦難以判斷，希望院方協助判斷。
- 十一、建議雙管齊下，除了與其他現有管道合作外，亦可同時經營本院的 social media。

秘書長補充：媒體小組在任務推動前，尚需先經秘書長核可；若遇專業上的問題，會再請示三組副院長，並非由該小組逕作判斷或決定，請各位主管放心。

院長：

- 一、院方並非要求各所、中心皆要有自己的社群媒體及電子報，反之要盤點現階段各單位既有的或已存在的，不足的部份由院方來補強。
- 二、各所、中心皆有其專業，新聞發布確實需考量時效性及專業性問題，但大學的新聞發布亦多由校方進行，如以此標準來看，在本院至少需經各學組之副院長審核。另可由所方媒體人員對院方媒體小組，或者所方主管直接對院方主管，有多重管道的方式進行溝通。
- 三、因不同層次的新聞具不同力度，所、中心若礙於時效考量，可自行判斷是否發布新聞。若提高至院方層級發布得更具說

服力，院方自可優予考量。

- 四、再次強調與首長溝通的重要性，各位主管有任何事情請不吝與本人連繫，以利院長隨時掌握院內動態。
- 五、知識饗宴變成 WEBINAR 是非常好的建議，除了線上直播外，事後可製成影片或放置於 YOUTUBE 讓民眾點閱，請資訊服務處研議。
- 六、除少數非常具時效性之新聞外，希望在新聞判斷上能有更多人參與，以做出最完善的結論。
- 七、院區整體導覽事宜，請黃進興副院長負責相關規劃。

案由三：本院國會小組簡報。(如附件 7，第 55 頁)

討論紀要：

- 一、預算審查前若本院能發布正面消息，如新的研究發現或重要成果等，將對本院有所助益。
- 二、國會小組設有國會資料庫，已在院本部先行試用，未來將推行到各所、中心。資料庫內已有考古題及委員曾經提問的資料，除近期若干針對性問題外，大部份資料只要更新或修正數據後即可由各業務單位自行運用。
- 三、國會組為本院與立法院窗口，負責溝通、傳達並提供立法院所需訊息，為避免立法委員質疑本院懈怠，故請各所、中心、處、室能於立法院要求期限內提供正確無誤之資料及訊息，俾利國會組回覆立法院。

院長：

- 一、赴立法院前夕，請各位主管盡可能瞭解立委關注焦點，另當週任何本院之相關媒體報導，亦可能會成為立委質詢重點，請各位充分掌握，預為準備。
- 二、有任何正面消息請盡量提供院方對外宣布，以維護並增進本院正面形象。